

物價指數調查結果應用實例

- (一)幣值折算：例如民國 56 年 8 月新臺幣 100 萬元依購買力換算，相當於 106 年 8 月新臺幣金額 646 萬 4,744 元，計算方式如下：

$$100\text{萬} \times \frac{106\text{年}8\text{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00.85}{56\text{年}8\text{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5.60}$$

≒ 646 萬 4,744 元

- (二)營造工程款補貼：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工程契約雙方可利用「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中類指數或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所約定門檻，調整工程款，詳細規定及計算方式請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之首頁> 政府採購> 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專區。

https://www.pcc.gov.tw/Content_List.aspx?n=D2FCCC341B146E1F

- (三)調整稅負：各項指數在調整稅負上之應用詳見附表。

- (四)資產重估：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年度上漲達25%以上時，營利事業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此處所適用之指數為躉售物價指數。

附表

應用情形	處理方式	適用條款
1.綜合所得稅免稅額	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10月底為止12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	所得稅法第五條
2.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	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	所得稅法第五條
3.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同1。	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
4.土地漲價總數額	應按申報移轉現值收件當時,以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
5.遺產及贈與稅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遺產總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等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11月起至該年10月底為止12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上漲累計達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之一
6.規費法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至少每3年定期檢討一次。	規費法第十一條
7.國民年金給付	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每4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
8.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每4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